

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資訊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本公司訂有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及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作為整體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各風險控管情形分述如下：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潛在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值、敏感度分析與情境分析之衡量、監控與報告。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訂有「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放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針對交易前之信用評估與交易後之信用風險進行管理，並訂有信用風險限額進行監控，需定期檢視信用曝險程度是否符合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限額。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為維持足夠的流動性，避免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在情境假設下，進行流動性評估，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四、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訂有「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檢視資產及負債的配合情形，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且會辦該業務負責單位，由業務單位提出改善計畫。

五、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之管理機制如下：

(一)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於銷售前訂定「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並依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

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風險衡量，同時落實本公司及其簽署人員承負保險商品審查之責任。商品銷售後，每半年召開保險商品管理會議，由相關部門提出銷售後檢視報告。

(二)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訂有核保相關作業說明書以控管核保風險。

(三)再保險風險管理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及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另依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

(四)巨災風險管理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本公司透過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以此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五)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六)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此項風險。

六、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並推動「作業風險資料蒐集」、「風險及控制自評」與「關鍵風險指標」三

項控管工具，以監控可能之作業風險。